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行新股 62,448,130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3,650,289 股，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 513,650,289 元。因此，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1,202,159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3,650,289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51,202,15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3,650,289 股，均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应当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财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 监事 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通源石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